

法律职业的伦理困境及其解决路径

石乾乾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2025年3月7日；录用日期：2025年4月3日；发布日期：2025年4月10日

摘要

法律职业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法治秩序的重要使命。然而，在现实执业过程中，法律从业者面临着诸多伦理困境。这些困境不仅影响着法律职业的公信力，也对法治建设产生了一定的阻碍。本文深入剖析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具体表现，探寻其产生的根源，并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旨在促进法律职业的健康发展，推动法治社会的不断进步。

关键词

法律职业伦理，伦理困境，保密义务，法官自由裁量权

Ethical Dilemma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ir Resolution Paths

Qianqian Shi

School of Law,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Mar. 7th, 2025; accepted: Apr. 3rd, 2025; published: Apr. 10th, 2025

Abstract

The legal profession bears the significant mission of maintain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safeguarding the rule of law. However, in the actual practice of law, legal practitioners encounter numerous ethical dilemmas. These dilemmas not only affect the credibilit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but also pose certain obstacl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ethical dilemma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explores their root causes, and proposes a series of practical solutions, aiming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continuous progress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Keywords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Ethical Dilemmas,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Judicial Discre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律职业作为法治架构的关键要素，囊括了法官、检察官及律师等多种角色，他们在各自的职责领域内，严格依照法律条款执行职务。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行业自治让现代法律人开展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或自治性，由法律职业成员组成的行业组织肩负着自我管理的职责，能够对职业成员进行同行评价、自主管理和约束，法律职业伦理也是在这种行业自治发展和自我管理的过程中维护和促进了法律职业者的价值凝聚和思维习惯、行为方式的不断趋同[1]。法律职业伦理构成了法律从业者在其专业活动中必须坚守的道德标杆与行为规范，旨在保障法律实践活动的公正无私、合法合规及理性合理。随着社会环境的日益复杂多变，法律职业领域在实践中不断面临各式各样的伦理挑战。如何妥善应对这些伦理困境，已成为推动法律职业进步和完善法治建设道路上亟待攻克的关键议题。

2.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具体表现

(一) 律师职业的伦理困境

在处理法律事务时，律师经常面临利益冲突的复杂局面。一方面，律师可能会遇到同时为多个具有利益对立的客户服务的情形。如在涉及商业争议的案件中，某律师若先受聘于原告公司甲，随后又在另一宗与甲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案件中代表被告公司乙，这样的双重代理可能导致该律师在维护各方利益时难以保持公正，存在偏袒某一方的风险，进而侵犯到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律师的个人利益与客户的利益之间也可能产生矛盾。如为了追求更高的代理费用，律师可能会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诉讼；或者在案件处理进程中，过分注重个人名誉与业绩的提升，而忽视了为客户争取最佳利益的原则。

律师对委托人承担着严格的保密责任，这意味着委托人向律师透露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必须得到妥善保护。律师保密责任持续存在，即便辩护或代理工作结束，律师保密的对内义务和对外权利也仍然存在[2]。但在某些特定情境下，律师可能会遭遇保密职责与披露需求之间的冲突。如当律师得知委托人涉及重大违法犯罪活动，且该行为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律师将面临一个棘手的抉择。若坚守保密原则，不向相关机构揭露这一信息，可能会间接允许违法活动持续进行；若选择披露，则违背了向委托人作出的保密承诺，进而破坏了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信赖基础。

(二) 法官职业的伦理困境

在司法审判的庄严舞台上，法官被赋予了秉持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根据法律和事实进行裁决的重任。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往往让这一理想面临挑战，尤其是人情因素的介入。法官可能会与案件参与者一一无论是当事人、律师还是其他相关人员——建立亲属或朋友等私人关系，这些关系无形中为法官的裁决过程蒙上了一层潜在的情感色彩。即便法官内心极力维持公正的天平，这种人情关系的存在也足以在社会上引发对司法公正性的合理担忧和质疑。正是这种情况导致了法官的伦理困境。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进步，社会舆论对司法审判的聚焦日益显著，尤其是重大案件，往往能激起社会热议和公众关注。舆论的导向有时可能与法律条文和案件事实存在出入，若法官过度顺应舆论倾向，可能会偏离独立审判的原则，导致裁决结果偏离公正。若法官完全置舆论于不顾，又可能激起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不满情绪，进而削弱司法的公信力。可以看到，法官自由裁量权其实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凭借法官的司法技艺对化解纠纷和实现正义起到积极作用，也可能因为法官职业道德素养差异与自

由裁量缺乏操作标准而陷入权力行使不当或被滥用的伦理困境[3]。

(三) 检察官职业的伦理困境

检察官的核心职责之一在于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有效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秩序。但在践行这一职责的过程中，检察官必须谨慎地在打击犯罪与确保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人权之间找到一个微妙的平衡点。实践中检察官有时可能过于追求打击犯罪的成效，而不慎忽视了对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如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检察官可能会过分倚重口供证据，以至于采取不当的审讯方式以获取嫌疑人的供述，这种行为无意间侵犯了嫌疑人的人身权益。另一方面，若过度倾斜于人权保障则可能削弱打击犯罪的力度和效率，让一些罪犯得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从而影响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检察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与公安机关及法院既保持着紧密的协作联系又承担着对这两者的监督职能。在实际执行职务时检察官往往会遇到如何在协作与监督之间找到合理平衡的伦理难题。一方面，为确保刑事诉讼过程的顺畅进行，检察官需要与公安机关和法院建立和谐高效的协作机制。如在处理重大刑事案件时，检察官需与公安机关携手合作，共同推进侦查活动，搜集关键证据。这种协作有时可能导致检察官过于专注于合作本身，而忽略了对公安机关侦查行为合法性的有效监督。另一方面，当检察官履行其监督职责时可能会顾虑到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关系和谐，从而不敢充分行使其监督权力，这可能导致监督力度不足，难以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即使启动检察监督，检察官既是打击犯罪的公诉人也是诉讼活动是否合法的法律监督者，双重角色的冲突决定了其在侦查程序中难以保持绝对的超脱和中立[4]。

3.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产生的根源

(一) 法律制度不完善

1、法律规定的模糊性

法律规定的模糊性在律师职业伦理领域尤为突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9条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0~52条为例，相关条款仅原则性规定律师应避免利益冲突，但未明确利益冲突的法律定义、类型化判断标准及程序性操作规范。如《律师法》第39条未区分直接利益冲突与间接利益冲突，亦未规定冲突筛查的具体流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虽列举部分冲突情形，但对关联方冲突、时间范围冲突等特殊场景的覆盖存在漏洞，且“取得书面同意”的豁免程序缺乏实质性风险评估要求。这种立法模糊导致实践中律师对利益冲突的认定存在极大主观裁量空间，部分律师为规避风险过度回避委托，而部分律师则利用规范漏洞承接存在潜在冲突的案件，既损害客户权益也削弱司法公信力。对比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1.7条构建的“实质性关联标准”和“知情同意程序”，我国亟需通过修订《律师法》明确核心概念、建立类型化冲突判断标准、完善程序性指引，形成“原则立法+操作细则”的规范体系，以平衡律师执业自由与职业伦理要求。

2、法律制度的滞后性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新兴应用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一系列新兴模式、新兴业态，然而当前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制度空白、制度滞后的情况[5]。新的法律职业伦理挑战层出不穷，但相应的法律制度却未能及时跟进和完善。随着互联网技术深入法律领域，诸如电子证据的采集、保存及运用等新型问题应运而生，同时，网络环境下律师的职业操守规范也成为了亟待明确的新课题。当前的法律制度在这些关键领域内的规定尚显不足，无法为法律从业者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导方针，致使他们在应对这些新兴问题时易于陷入伦理上的两难境地。

(二) 行业自律机制不健全

1、行业协会监管力度不足

法律职业行业协会在塑造法律从业者行为规范、守护行业伦理标准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实际运作中，部分行业协会的监管效能存在短板，对于法律从业者违规行为的监测与应对显得力不从心。以律师协会为例，面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其调查和处罚流程往往繁琐冗长且处罚力度偏轻，难以形成足够的震慑效应。这种现状导致一些律师在面临伦理抉择时，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外部约束和引导更容易倾向于采取违背伦理道德的行动。

2、行业内部激励机制不合理

行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对法律从业者的行为模式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目前某些法律职业领域内，激励机制的设计存在偏颇，过分强调业务成果和经济收益，而相对忽视了伦理道德层面的考量。以律师行业为例，部分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绩效评估主要聚焦于案件数量、收费规模等经济指标，而对于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所展现的职业道德水准则关注不足。这种失衡的激励机制往往促使律师在追逐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容易放松对伦理道德的坚守，进而面临伦理抉择的困境。

(三) 法律从业者自身素养欠缺

1、伦理道德意识淡薄

在法律从业者接受专业教育及培训的过程中，部分人员往往过分聚焦于法律知识与业务技能的积累，却相对忽略了伦理道德方面的培育。这一倾向致使他们在随后的执业实践中，伦理道德观念淡薄，对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缺乏深刻认知。如年轻律师在其职业生涯的起步阶段，他们可能会因追求个人经济收益而盲目接受各类案件委托，忽视了诸如利益冲突等伦理因素的考量。

2、自我约束能力不足

尽管部分法律从业者拥有一定的伦理道德意识，但在应对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诱惑与压力时，他们可能会展现出自我约束力的不足。法官在人情纽带与物质利益的双重诱惑面前，可能会动摇其职业操守的根基，难以坚守公正审判的底线。律师在面对高额代理费的强烈诱惑时，可能会违背对当事人的保密承诺，泄露其商业秘密。

4.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解决路径

(一) 完善法律制度

1、细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立法机构应当针对法律职业伦理领域内存在的模糊地带，出台更为详尽且具体的法律条文，以明确指导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从业者在不同情境下的行为规范及操作流程。对于律师利益冲突的判定，应详尽地罗列出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各类情形，并确立相应的回避机制及处置措施。针对法官在人情关系干扰下的回避制度，需进一步清晰界定人情关系的范畴与判定标准，以及法官若违反回避规定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确保法律职业的伦理标准得以有效落实。通过完善这些具体的法律规范，为法律从业者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指引，减少伦理困境的发生。

2、及时更新法律制度

随着社会进步和法律实践的演变，法律制度应当适时地进行修订与充实，以满足新兴的法律职业伦理要求。立法机关应当持续关注法律领域的新挑战与新趋势，深化对新兴法律业务及技术应用的探索，并据此迅速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针对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律职业行为准则，应制定专项法律条文，清晰界定电子证据的有效性标准，以及律师在网络环境中的执业规范等。以及对现有法律制度进行周期性审查与更新，确保其与时代进步保持同步，为法律从业者应对伦理难题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二) 强化行业自律机制

1、加强行业协会监管职能

法律职业行业协会亟需强化其监管职能，构建一套严密且高效的行业监管框架。加强对法律从业者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与检查，利用定期巡查机制、投诉举报处理等手段，确保能够迅速识别并纠正从业者的不当行为。针对违反职业伦理规范的从业者，应实施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以提升违规成本，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建立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将法律从业者的职业道德表现纳入个人档案，对表现优异的从业者给予正面激励与表彰，而对于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者，则采取行业禁入等严厉措施，以此构建一套强有力的专业自律与约束机制。

2、优化行业内部激励机制

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应当致力于优化法律职业内部的激励机制，确保将伦理道德表现作为评估法律从业者的重要维度。在律师行业中，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考核体系应当全面，既要重视业务成就，也要着重考察律师在执业期间的职业道德水准及诚信记录。对于在伦理道德领域展现卓越表现的律师，应给予晋升机会、业务推荐等实质性奖励；而对于存在伦理瑕疵的律师，其考核评估中应有所反映，并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在法官与检察官行业中，应将公正司法、廉洁自律等伦理准则作为晋升、评优的关键考量因素。

(三) 提升法律从业者素养

1、加强伦理道德教育

在法律教育的各个阶段，各大教育机构应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整合进课程体系之中，特别需设立专门的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程，面向法学专业学生。实际上，法律职业伦理中的法官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监察官职业伦理等内容都能在中国历史上找到参照和可资借鉴的资源，可以重点将中国传统司法文化融入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之中，帮助法科生树立对法律的敬畏和信仰^[6]。在法律从业者的持续教育及培训环节中，也应加大对伦理道德内容的融入，定期举办职业道德培训讲座，不断巩固和更新法律从业者的伦理道德认知。为了增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应利用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互动教学模式，让学生在真实或模拟的法律情境中学习应对伦理挑战的策略，同时提升法律从业者面对伦理困境时的决策与处理能力。

2、培养自我约束能力

法律从业者应高度重视自我修养的增进，致力于培养强大的自我约束力。在日常执业活动中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坚决抵御外界的诱惑与压力。同时建立一套自我反思的机制至关重要，通过定期审视自己的执业行为，法律从业者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伦理问题。律师可以定期复盘案件代理经历，确保无利益冲突及保密义务的严格遵守；法官则应反思其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不受人情因素的侵蚀。

5. 结论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是当前法律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议题，它对法律职业的稳健前行及法治社会的构建构成了不小的阻碍。通过细致剖析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具体形态，追溯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并提出包括完善法律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从业者素质等在内的综合解决策略，对于缓解这一困境、增强法律职业的公信力、促进法治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展望未来，随着社会环境的不断演变和法律实践的日益丰富多样，法律职业伦理问题仍需持续关注，相关制度和措施需不断优化以适应新的挑战与需求，确保法律职业始终秉持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引领社会正义前行。

参考文献

- [1] 杨知文. 论法律职业伦理的社会功能及其实现机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4(9): 98-110.

-
- [2] 张沈锲, 杨宇冠. 论回归辩护权本位的律师保密范围[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6): 153-164.
 - [3] 李鑫. 智慧审判的建构策略与推进路径[J]. 东南法学, 2023(1): 46-67.
 - [4] 王贞会, 宋佳琪.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案外人异议[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5(1): 66-75.
 - [5] 胡梦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蕴义[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3): 17-31.
 - [6] 姚澍.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现状、问题与展望[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5, 3(2): 4-18.